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自願公告
股權權益更新

茲提述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之自願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朱先生**」)；(i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朱先生之子朱鈺峰先生；(iii)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以及(iv)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所控制之聯繫人、合營企業及其他相關實體(統稱「**相關方**」)於本公司之股權更新(「**股權更新公告**」)。

權益披露備案

本公司注意到，於股權更新公告刊發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方於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9月10日期間，就發生於2023年11月3日至2025年9月1日期間的相關事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權益披露表格(「**權益披露表格**」)。

於編製本公告時，本公司僅依賴權益披露表格所載資料。由於本公司無法取得可供獨立核實的相關資料，故本公司並未獨立核實各權益披露表格之內容。

股東權益資料澄清

根據權益披露表格所披露，本公司就相關方在本公司中的股權權益提供以下澄清及重述(如過往之下列文件(「**先前披露**」)所披露)：

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

(i) 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2023年年度業績**」)；

(ii) 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2024年年度業績**」)；

(iii)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

(iv)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

(v) 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2024年中期業績**」)

(vi)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

其他公告及通函

(vii)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就配售新股份訂立交易協議(「**配售公告**」)；

(viii)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6日關於根據發行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的公告(「**完成公告**」，連同配售公告，「**該等配售公告**」)；

(ix)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9日關於變更聯席行政總裁及委任副主席的公告(「**董事職位變更公告**」)；

(x)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關於(其中包括)(a)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通函(「**2024年通函**」)；及

(xi)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關於(a)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2025年通函**」)。

先前披露基於當時可用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應披露的資料披露(其中包括)相關方於該等公告、中期或年度報告或通函中所述各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權。

以下資料取代先前披露中的相應披露。相關更正已於下文以下劃線標示。

A. 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

(i) 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報

以下更正僅基於權益披露表格所載資料。有關詳情，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可參閱相關方於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9月10日，就2023年11月3日發生之相關事件所提交的相關權益披露表格，該等權益披露表格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與關聯公司結餘

關聯公司包括集團的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關聯方以及由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2%(2022年12月31日：約23.62%)並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好倉／淡倉	信託的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家族權益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附註5)*
朱共山	好倉	6,310,160,156 *(附註1)*	—	—	6,300,000 *(附註2)*	6,316,460,156	23.44%
	淡倉	240,000,000 *(附註3)*	—	—	—	—	0.89%
朱鈺峰	好倉	6,310,160,156 *(附註1)*	—	—	5,010,755 *(附註2及4)*	6,315,170,911	23.44%
	淡倉	240,000,000 *(附註3)*	—	—	—	—	0.89%

附註：

(1) 合共6,310,160,156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彼的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

(2) 此乃由本公司根據於2007年10月22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董事可於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28日期間內不同時段以行使價1.160港元或1.324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3) 淡倉權益是由智悅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衍生協議而產生。

(4) 此乃由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1月16日獲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授出的獎勵股份。

(5)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6,938,930,973股。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附註2)*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6,310,160,156	23.42%

附註：

1. 合共6,310,160,156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彼的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

2.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6,938,930,973股。」

(ii) 2024年中期業績及2024年中期報告

以下更正僅基於權益披露表格所載資料。有關詳情，股東及投資者可參閱相關方於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9月10日，就2023年11月3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間發生之相關事件所提交的相關權益披露表格，該等權益披露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與關聯公司結餘

關聯公司包括集團的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關聯方以及由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35%(2023年12月31日：約23.42%)並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2024年中期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好倉／淡倉**	**信託的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家族權益**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朱共山	好倉	6,286,760,156 *(附註1)*	—	—	6,300,000 *(附註2)*	6,293,060,156	23.38%
	淡倉	240,000,000 *(附註3)*	—	—	—	—	0.89%
朱鈺峰	好倉	6,286,760,156 *(附註1)*	—	—	5,010,755 *(附註2及4)*	6,291,770,911	23.37%
	淡倉	240,000,000 *(附註3)*	—	—	—	—	0.89%

附註：

(1) 合共6,286,760,156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彼的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

(2) 此乃由本公司根據於2007年10月22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董事可於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28日期間內不同時段以行使價1.160港元或1.324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3) 淡倉權益是由智悅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衍生協議而產生。

(4) 此乃由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1月16日獲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授出的獎勵股份。

(5) 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6,920,818,973股。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2)*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6,286,760,156	23.35%

附註：

1. 合共6,286,760,156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彼的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

2.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6,920,818,973股。」

(iii) 2024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年報

以下更正僅基於權益披露表格所載資料。有關詳情，股東及投資者可參閱相關方於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9月10日，就2023年11月3日至2024年12月23日期間發生之相關事件所提交的相關權益披露表格，該等權益披露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與關聯公司結餘

關聯公司包括集團的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關聯方以及由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19%(2023年12月31日：約23.42%)並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2024年年報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好倉／淡倉**	**信託的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家族權益**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朱共山	好倉	5,975,060,156 *(附註1)*	—	—	6,300,000 *(附註2)*	5,981,360,156	22.22%
	淡倉	240,000,000 *(附註3)*	—	—	—	—	0.89%
朱鈺峰	好倉	5,975,060,156 *(附註1)*	—	—	5,010,755 *(附註2及4)*	5,980,070,911	22.21%
	淡倉	240,000,000 *(附註3)*	—	—	—	—	0.89%

附註：

(1) 合共5,975,060,156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彼的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

(2) 此乃由本公司根據於2007年10月22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董事可於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28日期間內不同時段以行使價1.160港元或1.324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3) 淡倉權益是由智悅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衍生協議而產生。

(4) 此乃由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1月16日獲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授出的獎勵股份。

(5)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6,920,818,973股。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附註2)*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5,975,060,156	22.19%

附註：

1. 合共5,975,060,156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彼的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

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6,920,818,973股。」

B. 對公告的補充披露

(i) 該等配售公告

董事會就該等配售公告中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披露作出以下修訂。以下更正僅基於權益披露表格所載資料。有關詳情，股東及投資者可參閱相關方於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9月10日，就2023年11月3日至2025年1月3日期間發生之相關事件所提交的相關權益披露表格，該等權益披露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於配售協議日期(定義見配售公告)／緊接完成前(定義見配售公告)(視情況而定)		**於截止日期(定義見配售公告)／緊隨完成後(定義見配售公告)(視情況而定)**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1)]	5,975,060,156	22.19%	5,975,060,156	20.98%
其他股東	20,945,758,817	77.81%	20,945,758,817	73.54%
承配人(定義見配售公告)	無	無	1,560,000,000	5.48%
總計	26,920,818,973	100%	28,480,818,973	100%

附註：

(1) 合共5,975,060,156股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彼的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

(ii) 董事職位變更公告

以下更正僅基於權益披露表格所載資料。有關詳情，股東及投資者可參閱相關方於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1日，就2023年11月3日至2025年2月11日期間發生之相關事件所提交的相關權益披露表格，該等權益披露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b)朱共山先生透過朱共山家族信託於本公司5,920,560,156股股份(「**股份**」)(好倉)及240,000,000股股份(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間接擁有權益。朱共山先生亦獲授予本公司6,300,000股獎勵股份。詳情請參閱於2025年9月1日申報的披露權益表格。相關事件日期為2025年2月11日;」

C. 對通函的補充披露

(i) 2024年通函

以下更正僅基於權益披露表格所載資料。有關詳情,股東及投資者可參閱相關方於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9月10日,就2023年11月3日至2024年4月23日期間發生之相關事件所提交的相關權益披露表格,該等權益披露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收購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深知及確信,一家全權信託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信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朱共山家族信託**」)為受益人間接持有6,307,960,156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3.41%。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及假設上述相關各方於6,307,960,156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維持不變,則朱共山家族信託擁有之權益將增加至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1%,根據上述股份回購結果,朱共山家族信託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可能性不大。」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共山先生於(i)6,307,960,156股股份(透過朱共山家族信託)及(ii)本公司根據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6,300,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3.44%。」

(ii) 2025年通函

以下更正僅基於權益披露表格所載資料。有關詳情，股東及投資者可參閱相關方於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9月10日，就2023年11月3日至2025年4月9日期間發生之相關事件所提交的相關權益披露表格，該等權益披露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8. 收購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深知及確信，一家全權信託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信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朱共山家族信託**」)為受益人間接持有5,442,733,156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9.11%。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及假設上述相關各方於5,442,733,156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維持不變，則朱共山家族信託擁有之權益將增加至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3%，根據上述股份回購結果，朱共山家族信託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可能性不大。」

除上文披露者外，先前披露中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於編製本公告時，本公司僅依賴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前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所載資料。由於本公司無法取得可供獨立核實的相關資料，故本公司並未獨立核實各權益披露表格之內容。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5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蘭天石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李俊峰先生及葉棣謙先生。